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新管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关于印发

<自治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是指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配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履行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和增量相结合，依法依规、讲求绩效、厉行节约、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配置范围包括：

（一）办公设备和家具，指满足单位一般性业务工作需要所配置的基本设备，包括：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设备、办公家具

等。

（二）专用设备，指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三）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按照职责审核资产配置事项。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管理配置管理事项。区直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并接受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七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区直单位资产配置的类别、数量、价格、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等指标的限额规定的设定，可采取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考核单位资产配置绩效、实施资产配置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办公设备和家具等资产配置标准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参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场价格变化、财力状况、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和更新。

主管部门可研究制定本行业或本系统专用设备配置标准，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会同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第九条 区直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按照标准配置资产。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单位履职需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第三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十条 区直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
-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
- （四）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五）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区直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要求，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二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区直单位配置资产时，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资产调剂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或自治区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根据政府公物仓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

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要求，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或新增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

第十五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十六条 区直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区直单位在配置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应当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要求配置。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组建临时性专项工作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通过调剂、借用、租用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按配置标准和程序报批，会议、活动结束后或机构解散后，资产应按规定上交政府公物仓管理。

第四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每年8月15日前下发编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明确编制依据、内容和工作要求。

区直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在资产配置标准内按要求编制本单位资产配置计划，9月5日前送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和初审意见，9月15日前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第二十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编报的合规性，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配置计划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得调整或新增。因特殊紧急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先行配置，待紧急情况结束后60日内补办手续，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区直单位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直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进行账务处理，将相关信息录入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区直单位资产配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绩效。

第二十四条 区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自治区对相关资产配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土地房屋、公务用车等资产配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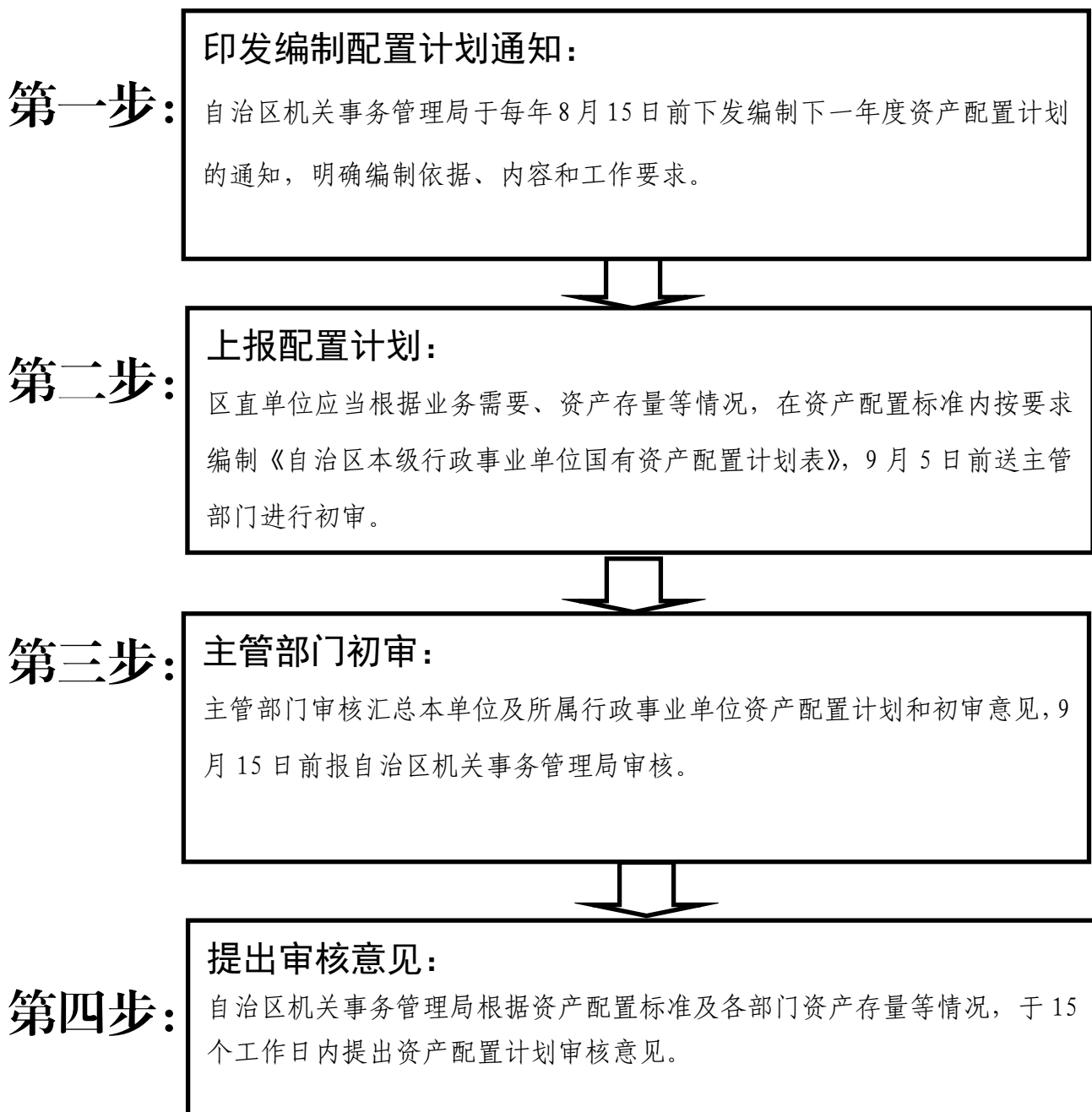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颁布资产配置的管理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流程图



第五步：

申请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区直单位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采取其他方式配置：

区直单位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按确定的配置方式和程序进行配置。

第六步：

开展购置或建设活动：

区直单位按购置或建设方式取得资金批复的资产，应按政府采购或资产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步：

资产登记入账：

区直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配置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编制人数				单位实有人数										
新增资产配置原因及依据														
行次	资产分类	资产存量情况		计划处置资产数量	标准内可配置情况		单位申报数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治区机关事业管理局审核意见		
		数量	已达使用年限数量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配置方式

1	一、办公设备设施													
2	(一)办公设备													
3	1、													
4	2、													
5													
6	(二)办公家具													
7	1、													
8	2、													
9													

10	二、专用设备													
11	1、													
12	2、													
13													
14	三、其他资产													
合 计														
区直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